



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精 选

(附光盘)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教科文卫法制司 编

法 律 出 版 社

7

2923.49
G98

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精 选

(附光盘)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教科文卫法制司 编

本书附盘可从本馆主页 <http://lib.szu.edu.cn/>
上由“馆藏检索”该书详细信息后下载，
也可到视听部复制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精选/国务院法制局教科文卫司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5
ISBN 7-5036-3718-8

I. 知… II. 国… III. 知识产权法-汇编-中国 IV. D923.4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3286 号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李跃

责任校对/杨昆玲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36.25

字数/959 千

版本/2002 年 7 月第 1 版

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88414127(责任编辑)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65120887(西总布营业部)

(010)88414934(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商务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718-8/D·3353

定价:7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知识经济已经初露端倪。知识经济的出现,使以保护知识为重点的知识产权制度得到了快速发展。知识产权制度是保护人类科学技术和文化艺术成果的基本法律制度,也是保障市场经济有效运行的重要规则。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对于促进知识的生产、应用和传播,推动科技进步、繁荣文化市场、加快经济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知识经济时代,引进知识成果和资金、进行知识成果的交流与合作,必须依赖知识产权制度;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要保护企业的竞争优势、保护企业自身的合法权益,更离不开知识产权制度。

我国从 20 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系统地进行知识产权立法,经过 20 多年的艰苦努力,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制度,先后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也对知识产权保护作了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还专门规定了侵犯知识产权罪。为了加强与世界各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我国于 1980 年加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并先后加入了一系列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围绕知识产权的基本法律制度,国务院又先后颁布实施了一批知识产权方面的行政法规。这些法律、行政法规的颁布实施,形成了符合我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对于激励知识创新、合理配置资源、加快成果转化、增加产品的科技含量、促进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为了适应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需要,按照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规定,我国对已有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进行了全面修订,取消了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不相适应的内容,按照《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要求,补充了大量新的规定,并新制定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通过此次修订,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在保护范围和保护水平方面迈上了一个新台阶。

为了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我们必须转变观念,熟悉世界贸易组织规则,运用知识产权领域的规则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同时也避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因此,我们在系统地收集、整理有关知识产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国际条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础上,组织编辑了这本《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精选》。本书分为综合、专利、商标、著作权、其他及附录六部分。前五部分每部

分所收录的内容,按以下顺序编排: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及部门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附录部分收录了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和双边协定。需要说明的是,本书所附光盘还收录了书中容纳不下的更多更丰富更详细的有关知识产权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可以说,书和光盘的结合,几乎涵盖了我国知识产权领域的所有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司法解释。

希望本书能够方便社会各界学习、了解知识产权领域的法律、法规,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保障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切实提高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教科文卫法制司

二〇〇二年五月

目 录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摘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摘录)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摘录)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摘录)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摘录)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摘录)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0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摘录)	(11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定	(116)
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11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	

的通知·····	(122)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124)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科技人员流动中技术秘密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 意见(试行)·····	(1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	(1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1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通知·····	(174)

二、专 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181)
专利代理条例·····	(196)
中国专利局关于贯彻《专利代理条例》的几点意见·····	(199)
企业专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行政复议规程·····	(205)
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208)
专利管理机关查处冒充专利行为规定·····	(210)
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纠纷办法·····	(213)
中国专利局关于向申请人出具优先权证明的办法·····	(215)
专利收费项目和标准以及有关事项·····	(215)
施行修改后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过渡办法·····	(217)
专利代理机构年检办法·····	(219)
专利代理人执业培训办法(试行)·····	(220)
关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署提出的首次申请的优先权的规定·····	(221)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	(22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延长部分发明专利权期限的公告·····	(2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纠纷案件管辖问题的复函·····	(226)
关于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原被告双方均拥有实用新型专利权应如何	

处理的批复·····	(2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申请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通知·····	(2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 若干规定·····	(2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230)

三、商 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摘录)·····	(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摘录)·····	(245)
印刷业管理条例(摘录)·····	(246)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	(248)
驰名商标认定和管理暂行规定·····	(249)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250)
商标评审规则·····	(253)
商标代理管理办法·····	(25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申请商标注册要求优先权的暂行规定·····	(25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商品使用未注册商标时应当标明企业名称 或地址的通知·····	(25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卫生部 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药品必须使用 注册商标的几个问题的联合通知·····	(259)
商标注册申请注意事项·····	(26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办法·····	(261)
商标代理人资格考核办法·····	(263)
商标代理人资格考试办法·····	(264)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2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	(2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 法律问题的解释·····	(26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立案标准的规定·····	(2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	(270)
----------------------------------	-------

四、著作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7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78)
----------------------	-------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	(282)
-------------------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83)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版权局关于不得使用非法复制的计算机软件 的通知》的通知·····	(287)
--	-------

国家版权局关于不得使用非法复制的计算机软件的通知·····	(287)
-------------------------------	-------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287)
------------------	-------

著作权质押合同登记办法·····	(290)
------------------	-------

著作权涉外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292)
----------------------	-------

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	(293)
-----------------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294)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几个问题 的通知·····	(298)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由别人代为起草而以个人名义发表的会议讲话作品 其著作权(版权)应归个人所有的批复·····	(29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	(29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302)
--	-------

五、其 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30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307)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311)
-------------------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314)
---------------	-------

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	(316)
-----------------	-------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318)
---------------	-------

药品行政保护条例·····	(320)
---------------	-------

农业化学物质产品行政保护条例·····	(322)
农药管理条例(摘录)·····	(324)
兽药管理条例(摘录)·····	(324)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摘录)·····	(325)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32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人就《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337)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343)
农业化学物质产品行政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349)
原产地域产品保护规定·····	(351)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	(352)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实施细则·····	(355)
中文域名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357)
中文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试行)·····	(359)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办法·····	(3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3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65)

附录:国际公约和双边协定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367)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382)
专利合作条约·····	(394)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	(413)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	(419)
建立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规定·····	(432)
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	(440)
商标法条约·····	(456)
商标注册条约·····	(465)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483)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实施细则·····	(490)
关于供商标注册用的商品和服务的国际分类的尼斯协定·····	(501)
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的维也纳协定·····	(506)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	(510)
保护唱片制作者防止唱片被擅自复制公约(唱片公约)·····	(524)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526)
世界版权公约·····	(53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1996年)·····	(540)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1996年)·····	(544)
关于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条约·····	(550)
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	(554)
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	(559)
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	(561)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
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修正案》和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订)

第十三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摘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发布)

第二编 分 则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四条 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较大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销售金额数额巨大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五条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六条 假冒他人专利,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七条 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权情形之一,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

(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三)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

(四)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

第二百一十八条 以营利为目的,销售明知是本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权复制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之一,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

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的,以侵犯商业秘密论。

本条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

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条所称权利人,是指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和经商业秘密所有人许可的商业秘密使用人。

第二百二十条 单位犯本节第二百一十三条

至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节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6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4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条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

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 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七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一)配偶;

(二)父母;

(三)成年子女;

(四)其他近亲属;

(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

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八条 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 公民下落不明满2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 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第二十三条 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一)下落不明满4年的;

(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2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六条 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第三十一条 合伙人应当对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合伙终止等事项,订立书面协议。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投入的财产,由合伙人统一管理和使用。

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第三十三条 个人合伙可以起字号,依法经核准登记,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

第三十四条 个人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合伙人有执行和监督的权利。

合伙人可以推举负责人。合伙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经营活动,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合伙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三十七条 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成立;
- (二)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四十条 法人终止,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四十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四十二条 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

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或者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并公告。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第四十五条 企业法人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 (一)依法被撤销;
- (二)解散;
- (三)依法宣告破产;
- (四)其他原因。

第四十六条 企业法人终止,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企业法人解散,应当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企业法人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的,应当由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组织有关机关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

第四十八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和外资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人承担责任外,对法定代表人可以给予行政处分、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超出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非法经营的;
- (二)向登记机关、税务机关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三)抽逃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 (四)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后,擅自处理财产的;
- (五)变更、终止时不及时申请办理登记和公告,使利害关系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 (六)从事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五十条 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

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四节 联 营

第五十一条 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组成新的经济实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法人条件的,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五十二条 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共同经营、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由联营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协议的约定负连带责任的,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三条 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按照合同的约定各自独立经营的,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合同约定,各自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五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第五十五条 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二)意思表示真实;
- (三)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

第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对方